

2021 年度
镇平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镇平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镇平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应由镇平县人民法院管辖和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受理上级法院指令管辖的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四）审判由镇平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组织全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培训、考评和奖惩工作。

（八）主管本院的监察工作。

（九）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一）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根据上述职责，镇平县人民法院设置 10 个职能部门。

二、机构设置

镇平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督察室），政治部（机关党委），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司法警察大队，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镇平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镇平县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2021 年度，镇平县人民法院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镇平县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镇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69.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960.94
五、事业收入	4		五、教育支出	17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八、其他收入	6		八、卫生健康支出	19	
	7		九、住房保障支出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3669.41	本年支出合计	22	3960.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982.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960.67
	12			25	
总计	13	4651.61	总计	26	4651.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镇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69.41	3669.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69.41	3669.41					
20405	法院	3669.41	3669.41					
2040501	行政运行	2942.92	1730.0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26.49	726.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镇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90.941	2735.09	955.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90.941	2735.09	955.85			
20405	法院	3690.941	2735.09	955.85			
2040501	行政运行	2735.09	2735.09				
2040506	“两庭”建设	177.51		177.5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78.33		778.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镇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69.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9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	3690.94	3690.94		
	5		五、教育支出	2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2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				
	8		八、卫生健康支出	24				
	9		九、住房保障支出	25				
	10			26				
本年收入合计	11	3669.41	本年支出合计	27	3690.94	3690.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	982.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60.67	960.6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			2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			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5			31				
总计	16	4651.61	总计	32	4651.61	4651.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镇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90.94	2735.09	955.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90.94	2735.09	955.85
20405	法院	3690.94	2735.09	955.85
2040501	行政运行	2735.09	2735.09	
2040506	“两庭”建设	177.51		177.5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78.33		778.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镇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26.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0.0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63.88	30201	办公费	110.6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77.4	30202	印刷费	9.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54.42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25.60	30205	水费	2.11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38.52	30206	电费	31.6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2	30207	邮电费	9.7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21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29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	30211	差旅费	8.3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9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7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5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24.42	30216	培训费	29.5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51.69	30217	公务招待费	1.6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7.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3.8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4.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9.3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7.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5.54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83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88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9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165.01	公用经费合计					57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镇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8.32		175.32	53.82	121.50	3.00	141.28		139.65	53.82	85.83	1.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镇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651.6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76.48 万元，增加 46.5%。主要原因是随着案件的增多，办案成本的增加，2021 年度收支相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669.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69.4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690.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35.09 万元，占 74.1%；项目支出 955.85 万元，占 25.9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651.6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76.48 万元，增加 46.5%。主要原因是随着案件的增多，办案成本的增加，2021 年度收支相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90.9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

加 664.26 万元，增加 21.95%。主要原因是随着案件的增多，办案成本的增加，2021 年度支出相对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90.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690.94 万元，占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4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21%。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28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流动性较大，2021 年度新晋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超出预算。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为主要原因是：两庭建设项目为年中省级追加项目不在年初预算中。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它法院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5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资金不在年初预算中。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35.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65.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等；公用经费 57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8.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23%。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着节省节约的原则，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39.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68%，占 98.85%；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39%，占 1.15%。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年初无该项预算，所以 2021 年度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175.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着节省节约的原则，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53.82 万元，购置车辆 3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85.83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日常维修、燃油及保险费用支出。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年公务接待费用相对减少。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次数为 10 次，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为 5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镇平县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57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等。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9.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9.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640.87 万元，其中支出项目共 3 个，支出金额 640.87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3 个，自评金额 640.87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3 个，评价金额 640.87 万元。

1、办公办案经费

镇平县法院 2021 年度，审结各类案件共 11321 件，其中民事案件 6212 件，行政案件 267 件，刑事案件 882 件，执行案件 3960 件，在去年及今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取得了不错的社会效益。2021 年度共计支出 159.39 万元。

2、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2021 年我院共有聘用制书记员 38 人，年度协助办理案件 11321 余件，2021 年度共计 107.8 万元用于书记员工资及工作经费支出。

3、中央及省级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镇平县法院 2021 年度，审结各类案件共 11321 件，其中民事案件 6212 件，行政案件 267 件，刑事案件 882 件，执行案件 3960 件，在去年及今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取得了不错的社会效益。2021 年度共计支出 373.62 万元，用于日常办案及业务装备购置。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财政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共组织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2021 年诉讼费退费支出 2 个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其中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涉及资金 107.8 万元、执行率 100%；2021 年诉讼费退费支出项目涉及资金 59.63 万元，执行率为 22.67%。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支出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尚未存在偏差项目；2021 年诉讼费退费支出项目自评得分为 92.27 分，存在偏差项目。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

我院总体目标、年度绩效指标值均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年度主要任务基本完成。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还需提高；二是项目建设需进一步强化管理；三是节约意识要加强。下一步我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切实履行绩效评价主体责任，强化绩效理念，树立绩效意识；二是充分吸取、运用绩效自评成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提高节约意识；四是强化项目管理，进一步科学论证、审查项目；五是全面跟踪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高效利用财政资金；六是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标准，更加符合实际，客观科学。

（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 2021 年无重点项目预算，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